



中國信託銀行採購資訊

一、案件名稱：中國信託銀行 OCP 多叢集建置案_建置服務採購案

二、投標資格：

- (一)、投標廠商至少一名專業技術人員須具備 Red Hat Certified Specialist in OpenShift Administration 證照。(請提供證照影本及員工在職或勞保證明，個資請部分遮蔽。)
- (二)、投標廠商至少一名專業技術人員須具備 CKA Certificated Kubernetes Administrator 證照。(請提供證照影本及員工在職或勞保證明，個資請部分遮蔽。)
- (三)、投標廠商於本案公告日前三年內具有一年(含)以上於國內外金融業 OCP 平台建置與維運實務經驗，維運經驗需包含 OCP 平台維運與駐點人員支持能力。
(請提供：1.曾與本行或與第三方簽約之合約節本之影本，其內容應包含合約封面、建置及維運服務內容、雙方簽署頁面。2.以清單列出金融客戶名稱、專案期間及專案承包內容摘要，以利本行確認投標廠商之實務經驗與本行需求相符。3.Red Hat 原廠專案授權書正本。)
- (四)、投標廠商需於臺北市或北部區域(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設有服務據點。(請提供公司簡介，或可確認服務據點之文件。)

三、其他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

(二)、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

1. 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 投標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上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有證據顯示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本行審核後將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提供補正資料或所提供資料經審核仍不符合要求者，即視同不具備投標資格。

四、資料繳交：

請於民國 112 年 04 月 19 日下午 5 點前，檢附第二條及第三條各項所需證明文件，並均蓋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提供予本行總務處總務服務一部(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0 樓)，逾時概不受理。

五、聯絡窗口：總務處 施宥任，電話 02-3327-7777 分機 6448，E-Mail：
youren.shih@ctbcbank.com

六、投標廠商應配合本行「認識客戶政策」及「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政策」規定，提供財務報表、能證明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實質受益人之證明文件(例如：股東名冊)等，並配合本行辦理 KYC 及利害關係人檢核作業。

七、投標廠商提交本案所需證明文件經本行資格審查合格後，本行將另行通知出具保密切結書、領取本案標單、本案 RFP 等文件；投標廠商依本案投標相關規定辦理後，將另行通知議價時間。

八、公告日期：民國 112 年 04 月 11 日